



5-7、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编号：YZLGG2023-C3-063-GNQT）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采购，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批发业；承接企业为_贵港市军霞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_，从业人员_99_人，营业收入为_5457.8_万元，资产总额为_1351.48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_；

2. 《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批发业）_；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贵港市军霞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01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单位的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 采购（项目编号：YZLGG2023-C3-063-GNQJ）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贵港市军霞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1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